

2023 年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在管辖区域内，行使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工作，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所辖县（市）、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五)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应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综合处、执行一庭、

执行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鉴定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监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庭、审判管理工作办公室、金融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安阳分院; 2.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8754.2 万元，支出总计 8754.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05.7 万元，增长 8.7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法院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87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87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5.2 万元，占 80.25%；项目支出 1729 万元，占 19.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754.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05.7 万元，增长 8.7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法院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

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5.2 万元，占 80.25%；项目支出 1729 万元，占 19.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02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052 万元，占 86.15%；公用经费支出 973.2 万元，占 13.8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6.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争取下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73.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754.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6,69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89.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42.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8.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4.2	本年支出合计	8,75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54.2	支出总计	8,754.2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754.2	7,025.2	5,356.1	695.9	973.2	1,729.0	969.0	760.0
			077005 111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754.2	7,025.2	5,356.1	695.9	973.2	1,729.0	969.0	76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94.0	4,965.0	4,008.4		956.6	1,729.0	969.0	7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5	712.5		695.9	1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7.0	477.0	47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4	442.4	44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3	428.3	428.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754.2	一、本年支出	8,754.2	8,754.2	8,75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8,754.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94.0	6,694.0	6,694.0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5	1,189.5	1,189.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2.4	442.4	44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8.3	428.3	428.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754.2	支出合计		8,754.2	8,754.2	8,754.2	8,75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25.2	6,052.0	97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7	607.7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5.0		5.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14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7.0	4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2.4	442.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4.0	1,124.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4.8	1,254.8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0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8.0		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79.9	679.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1		12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2.5	922.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	87.8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3.9		133.9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95.0		9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8.3	42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7.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8		57.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6.3		4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1.2		20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		1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5	148.5	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加大执行力度，定纷止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推进智慧化、信息化法院建设进程，改善基础设施，创造干净文明便捷的诉讼服务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刑、行政案件，加大执行力度，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智慧化法院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754.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754.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025.2	
	（2）项目支出		1,72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辖区法院	1,729.0	1,729.0										
077005111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9.0	1,729.0										
4100002100000000084338	办案业务经费	449.0	449.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6%	当事人满意度	≥9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受理案件数	≥9000件						
410000210000000008434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40.0	44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书记员满意度	≥95%		
						书记员数量	≤86人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41000022000000000048093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60.0	60.0			新增设备数量	≤60万元	可持续使用时间	≥6年	单位满意度	100%		
						新增设备利用率	100%						
						新增设备合格率	100%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	及时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	100%	对法院业务能力，单位履职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提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41000023000000000010489	培训费	20.0	20.0			培训出勤率	≥95%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单位满意度	≥95%		
						培训人次	≥50人次	法院人才建设提升程度	提升				
						培训班次	≥3次						
41000022000000000017665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550.0	550.0			设备购置总成本	≤210万元	设备采购数量	100件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41000023000000000013213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210.0	210.0			购置的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健全	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设备利用率	≥95%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或改善程度	提升				